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9 號

聲 請 人 高鋒銘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9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未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抵觸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- 二、按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聲請人迄 113 年 12 月 1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